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揭市环（产业园）审〔2020〕64号

关于广东鸿润发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鸿润发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鸿润发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，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尾围顶新厝边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6°16'55.39"，N23°32'54.18"），该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约为 32500 平方米，主要增加设备包括注塑机 50 台、吹瓶机 10 台、搅拌机 20 台。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塑料制品 5000 吨（塑料桶 3000 吨、塑料瓶 2000 吨），删除原项目年产塑料再生粒 50000 吨、原项目塑料桶和塑料瓶 30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

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。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。项目粉尘经密闭遮挡、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污染。

（三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再利用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，各噪声源采用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治理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加强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事故应急能力，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生产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、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，厂区内非甲烷总

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，排入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时应组织第三方进行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经审批后，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、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，进行产业转型升级、搬迁或功能转换。



抄送：月城镇人民政府、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产业园分局

2020年9月17日印发
